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9 号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关于对安徽 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仰宗勇采取 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63号)查明的事实,你公司 存在如下违规行为:

- 1. 募集资金理财不规范。2020年10月9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,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2021年10月8日,股东大会决议期限届满,你公司未及时赎回3.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。
- 2. 募集资金制度执行不规范。你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符合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0年12月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 月修订)》第1.4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3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2月29日